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秦都分局文件

咸环秦发〔2024〕67号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秦都分局
关于印发《秦都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辖区各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企业：

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陕环固体函〔2024〕25号）及市局《关于印发咸阳市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咸环发[2024]55号）文件要求，我局制定了《秦都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秦都分局

2024年5月9日

秦都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严密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为目标，通过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规范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运行环境管理，推动淘汰一批难以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进一步促进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二、整治范围

（一）采取焚烧（包括熔融、热解、气化等高温热处理）、填埋以及物理化学方式自行处置危险废物的产废单位。

（二）其他自行利用危险废物的产废单位和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三、工作任务

（一）建立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单位清单

根据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国家固废系统）生成的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企业有关信息。我区目前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单位共有2家。（环评科）

（二）排查整治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境风险。（大队）

1.危险废物相关法律制度落实情况

根据危险废物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重点排查整治以下问题：

（1）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或未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

（2）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未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或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但不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的。

（3）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工艺、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及其运行过程污染防治等，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要求不一致的。

（4）未如实申报2023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情况的，危险废物（包括自行利用处置过程新产生的危险废物）去向不明的。

2.危险废物焚烧处置情况

根据《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重点排查整治以下问题：

（1）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未按照《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设施性能测试技术规范》（HJ 561）进行技术性能测试的，运行过程中高温段温度、烟气停留时间、焚毁去除率、热灼减率等不符合技术性能指标要求的。

（2）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设施未配置烟气净化装置，或烟气净化装置不具备除尘、脱硫、脱硝、脱酸、去除二噁英类及重金属类污染物功能的；未配置集成烟气在线自动监测、运行工况在线监测等功能的运行监控装置，或烟气在线自动监测未包括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和烟气含氧量等1项或1项指标以上的；烟气在线自动监测数据的采集和传输不符合要求的；运行工况在线监测未包括炉膛内热电偶测量温度功能的。

（3）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设施2023年度因启停炉或故障及事故排放污染物的持续时间累计超过60小时的。

（4）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设施产生的废气监测因子、监测频次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排放不达标的。

（三）统筹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分局将本次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的相关单位作为2024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的重点，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APP中的“规范化评估子系统”和“自利用处置专项子系统”同步开展专项整治和规范化评估工作，并记录排查整治情况，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针对专项整治和规范化评估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治。对于短期难以完成整治的问题，应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按时序推进落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专项整治期间，危险废物自

行利用处置单位可依法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处置。

四、时间安排

此次专项行动从2024年5月开始到2024年11月结束。

（一）风险排查（2024年5月-9月）。执法大队组织完成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单位排查整治工作，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分局环评固废科，并建立问题清单，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完成一项，销号一项。9月底前完成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APP填报。

（二）问题整改（2024年10-11月）。针对排查整治阶段发现问题，依法推进问题整改，认真归纳分析具有代表性的共性问题并总结经验做法。

（三）整治总结（2024年11月15日前）。11月8日前，执法大队将排查整治发现问题的情况总结及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情况报环评固废科，由环评固废科上报市局。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大队要及时在辖区内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工作，如发现有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处理。

（二）各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落实全国固体废

物管理信息系统APP中的“规范化评估子系统”和“自利用处置专项子系统”填报制度，环评固废科及时研究解决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难点问题，确保工作有序有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环评科对排查整治工作进行指导，同步开展组织此次专项整治和规范化评估工作，积极运用“管理人员+专家”方式，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对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涉嫌安全生产、消防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应急管理等部门，涉嫌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公安机关。